

关于调整华夏理财固定收益增强型半年定开理财产品 4号说明书部分条款并公布下一封闭期业绩比较基准 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自2026年3月28日（含）起，华夏理财固定收益增强型半年定开理财产品4号（产品代码：211918700104）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及各类资产收益水平变化，结合产品运作情况、拟投资策略历史业绩、产品费用成本等因素，我司拟将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1.30%-1.60%（年化），测算依据详见更新后的产品说明书。产品扣除各项费用后，当期实现的年化收益率超过1.45%的部分，50%作为管理人的超额管理费。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情况变化而波动，具有不确定性。该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自2026年3月28日（含）起，本产品将对说明书部分条款进行更新，具体信息详见更新后的产品说明书，主要调整内容包括：

本产品将对说明书部分条款进行更新，具体详情见更新后的产品说明书，主要调整内容包括：

1、修订“一、产品概述”“产品风险评级”条款，增加产品存续期内可能调整产品风险评级的规则。

2、修订“一、产品概述”“适合投资者”条款，增加适用于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的规则。

3、修订“一、产品概述”“巨额赎回”条款，调整产品管理人对于巨额赎回的应对措施。

4、修订“一、产品概述”“份额净值公告日”条款，调整为“产品净值公告”条款，更新相关净值披露规则的表述。

5、修订“一、产品概述”“提前终止权”条款，调整华夏理财提前终止权的规则。

6、修订“三、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条款，调整为“三、理财产品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条款，完善理财产品管理人、托管机构等相关主体的信息。

7、修订“九、信息披露”“（三）管理人信息披露的方式及披露渠道、（四）投资者关于信息披露的确认”，调整信息披露及确认规则。

8、修订涉及销售渠道的相关条款，调整华夏理财直销渠道、代销机构的相关表述。

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不接受上述公告内容，请于本次开放期2026年3月23日至2026年3月27日通过销售渠道赎回本理财产品；逾期未赎回的，则视为对上述公告内容无异议且同意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支持，欢迎继续关注华夏理财产品。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17日